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06.4.26)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課程 (33學分)	必修 組/共同領域	須修畢1門課，計6學分數		MSE1104/論文/6	MSE1104/論文/6	MSE1104/論文/6
	選修 安全組/共同領域	至少應修學分數/課程數：27學分/9門課	MSE1616安全設計特論/3 MFD1607危險性機械設備風險評估/3	MSE1610量化風險評估/3 MFD1604安全系統設計/3		MSE2612危害消滅技術/3
	選修 組/安全防災領域		MFD1603可靠度分析/3 MSE1611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3	MFD1606風險危害評估特論/3	MFD2607火災爆炸學/3 MSE2601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3 MSE1603製程安全管理/3	MSE1604安全工程特論/3
	選修 組/消防工程領域		MFD1601消防法規/3 MFD1609避難系統設計/3	MFD1610消防煙控設計/3 MSE1620消防工程特論/3	MFD2603水系統消防設備/3 MFD1602警報系統設計/3	MFD2604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3 MSE2610消防工程設計特論/3 MFD2601火災學/3

備註：

- 1.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3學分(含論文)。
- 2.專業課程必修6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7學分。承認外系課程3學分。
- 3.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及其他)：1.除「論文」外，所有科目以隔年開課為原則。2.預選讀白天碩士班以上學制課程，請於選課前以書面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准予修讀。3.本系碩專班課程與【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相互承認。4.入學後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最多以12學分為限(不含論文)。5.畢業前最少需完成一次以上論文期中口頭報告，(系辦統一於二上開學第一週辦理，未能參加者，由指導教授另訂時間安排)。6.遇休學後復學且未辦理論文期中口頭報告者，應於復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由指導教授安排進行報告。7.研究生於就讀期間須至少一篇公開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刊登，經指導教授審定通過。9.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前二個月，需繳交已獲二位審查委員簽署核可之書面論文計畫書。10.未盡事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告。